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中四至中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凡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補充規定：

各科目學期成績分為日常考查成績及定期考查成績，採百分制登記。

各科定期考試與日常考查成績比例，應由各科或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學習評量辦法第六條補充規定：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者，其補行考試依本校【學生定期評量之補行評量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補充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參照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補充規定：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二、編班方式：依【學習評量辦法】及【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1. 專班重修：授課節數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且其開課時間至少應達三星期以上。

2. 自學輔導：自學期間應達三星期以上，其面授指導時數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餘重修成績計算依【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四、重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再辦理補考。

第六條

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三條補充規定：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且達【學習評量辦法】之補考基準者，可參加補考；補考及格，則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以各種身分及格成績登錄。

二、補考不及格，不授予學分，該科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登錄。

三、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

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1. 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2.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若減修之科目為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
3. 經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應於指定之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4.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五條補充規定：

各科或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就學生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分精熟、基礎、再加強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教學之依據。

第八條

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補充規定：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學分之採計方式：

- 一、高一新生依當年入學管道入學者，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之學分或成績均不予採計，入學後學分數與成績應重新計算。
- 二、轉學生有關科目抵免學分採計與成績處理，應於開學註冊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老師審查抵免學分並完成成績登錄。

第九條

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三條補充規定：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學生各項評量(含補考)試場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條

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補充規定：

學生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補充規定：

依據【十二國民基本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分條件辦理。

108 課綱畢業學分條件如下：

- 一、無累計三大過
- 二、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第十二條

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